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互动](#)[专题](#)[资料](#)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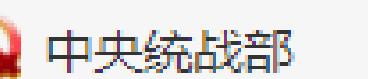
云南出台贯彻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实施意见

日期：2023-03-28 来源：云南省民宗委 字号：[[大](#) [中](#) [小](#)]

日前，云南省文旅厅、民宗委、发改委印发《云南省关于贯彻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4年，全省优质旅游资源更加丰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实施意见》着眼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深化中华文化认同、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培育新型旅游发展业态、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协作水平、完善旅游发展基础条件、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等九项具体工作任务，使旅游业成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抓手，成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动力，成为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的重要载体。

《实施意见》指出，要深化沪滇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将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纳入对口支援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16个州(市)每年实施1个重点项目；要积极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着力培养拔尖人才；支持建设云南文旅智库平台和智库联合体，为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提供智库支持；要大力宣传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意义和实践中涌现出的鲜活案例和先进典型，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央统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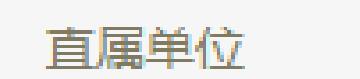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地方政府 ▲



直属单位 ▲



地方民委 ▲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